

关于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0H2046 号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20H03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029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186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发出的〔2020〕010587 号《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口头反馈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简称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工会持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系国有企业改制，设立时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为主要出资人，占张小泉集团注册资本的 77.44%，后经历次股权变更，持股会员陆续通过转让其持有的股权退出集团工会，截至目前其股东结构为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9981%，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0.0019%，工会持股未彻底清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为适格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 (2) 张小泉集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包括工会持股退出，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为适格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1.1 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001年1月4日，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工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取得杭州市总工会核发的工法证字第110100516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确认该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因此，张小泉集团工会具有法人资格。

1.2 张小泉集团工会是否为适格股东，张小泉集团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合法合规

1998年6月3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政[1998]16号《浙江省国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试行办法》，规定“职工持股会是专门从事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资金管理、认购公司股份、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的组织。职工持股会原则上依托本企业工会组织设立。”1998年10月5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总工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浙经体改[1998]92号《浙江省企业职工持股会暂行办法》，规定“企业登记时，持股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有关手续，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12月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下发杭政[1998]23号《杭州市企业内部职工持股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市属企业中已经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也适用于将按《公司法》改制为公司制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企业改制与推行职工持股办法可同时进行。”

张小泉集团为改制企业,张小泉集团改制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1.2.1 条**。2001 年 1 月 31 日,张小泉集团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为:3301001003859,注册资本 707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张小泉集团工会(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依托张小泉集团工会设立,又可称为“职工持股会”)、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控股”)、杭州市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手工联社”)和丁成红等 12 位自然人系张小泉集团的股东。根据当时的《企业改制总体方案》和张小泉集团章程,张小泉集团工会出资 547.54 万元,占张小泉集团注册资本的 77.44%。

2020 年 3 月 3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政[2020]8 号《关于确认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以下简称“杭政[2020]8 号文”),认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工会持股虽与工会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但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张小泉集团的股权形成于特殊历史时期,系上个世纪末以企业员工持股为手段促进国有经济民营化、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特有现象,符合浙政[1998]16号、浙经体改[1998]92号以及杭政[1998]23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张小泉集团工会作为张小泉集团的股东期间,能根据其设立和活动宗旨正常开展工会活动,曾取得杭州市工业系统“双爱”先进基层工会、基层工会经审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根据张小泉集团工会上级工会杭州市工业工会的工作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小泉集团工会自设立以来,一直能按照相关规定正常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组织职工开展业务文化、技术学习

和职工培训，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积极推进职工集体福利，不存在消极履行工会职责，怠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张小泉集团的股权未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张小泉集团工会系张小泉集团的适格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

1.3 张小泉集团工会持股的清理

截至2012年2月，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张小泉集团46,968元出资额，占张小泉集团注册资本的0.2793%，共有六位持股会员，分别为封惠珍、钟爱芳、袁国英、包学成、葛云标及周建民。

自2017年8月起，张小泉集团与前述六名通过张小泉集团工会持股的持股会员协商回购其所持股权相关事宜，拟对张小泉集团工会持股问题进行清理。2017年11月，封惠珍、钟爱芳、袁国英、包学成、葛云标五名持股成员同意出让其通过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共计46,642元出资额，同时入伙杭州臻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臻泉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剩余一名持股人员周建民不同意配合张小泉集团清理张小泉集团工会持股问题。经多次协商沟通，周建民不同意按照上述其他持股人员的方案处理，亦不同意平移为自然人股东或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小泉集团工会仍持有张小泉集团326元的出资额，占张小泉集团注册资本的0.0019%，周建民为张小泉集团工会唯一一名持股会员，通过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张小泉集团326元出资额。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1的要求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我们理解，对于职工持股会、工会持股或其他自然人持股人数较多的情形要求清理，主要是基于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且主要针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并非职工持股会或工会，间接股东虽然存在工会持股情况，但张小泉集团工会仅持有张小泉集团326元出资额，其持有的股权仅涉及周建民一名持股会会员，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且张小泉集团工会仅持有张小泉集团0.0019%的股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26元出资额未能清理的情况，不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张小泉集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包括工会持股退出，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2.1 张小泉集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包括工会持股退出，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

2.1.1 张小泉集团设立

2001年1月31日，张小泉集团工会、二轻控股、手工联社和丁成红等12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张小泉集团，设立时在杭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工商注册号为：3301001003859，注册资本707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小泉集团工会	547.536	77.44%
2	二轻控股	71.160	10.07%
3	手工联社	22.704	3.21%
4	丁成红	18.000	2.55%
5	孙群英	5.600	0.79%

6	茹金城	4.200	0.59%
7	项萍	4.200	0.59%
8	叶永强	4.200	0.59%
9	陈标	4.200	0.59%
10	徐音	4.200	0.59%
11	张大信	4.200	0.59%
12	胡云庆	4.200	0.59%
13	程卫忠	4.200	0.59%
14	周树民	4.200	0.59%
15	王光伟	4.200	0.59%
	合计	707.000	100.00%

张小泉集团系改制企业，其改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内部审议程序以及评估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杭政〔2020〕8号文认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历史产权界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的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及企业职工权益的情形，改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张小泉集团改制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1.2.1条。

2001年1月9日，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岳验字（2001）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月8日，张小泉集团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707万元。

综上，张小泉集团设立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出资凭证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

2.1.2 自然人胡云庆、张大信退股、自然人王传礼入股以及张小泉集团工会转让部分出资

职工胡云庆因退休，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职工王传礼按照《内部招股募股方案》的规定，认购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预留股份56,000股。职工张大信因调离张小泉集团，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

团股权转让给职工潘连法。职工丁成红、陈标、孙群英按照《内部招股募股方案》中关于分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了第二期认购款，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分别向其转让本次认购的份额。

2001年12月29日，胡云庆与职工持股会签订《内部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云庆以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5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转让价格为42,000元。

2003年1月13日，张大信与潘连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张大信以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5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转让给潘连法，转让价格为42,000元。

2003年12月11日，职工持股会与王传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职工持股会以1:1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792%股权即56,000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传礼，转让价格为56,000元。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陈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标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18,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18,000股转让给陈标。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孙群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孙群英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14,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14,000股转让给孙群英。

2003年12月18日，职工持股会与丁成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丁成红根据公司募股方案按照1:1的价格，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20,000股，则职工持股会从预留股中提取20,000股转让给丁成红。

2003年12月17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04年3月3日，张小泉集团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小泉集团工会	540.936	76.51%

2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共杭州市委联合发文撤销二轻控股，其持有的股权由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管理）	71.160	10.07%
3	手工联社	22.704	3.21%
4	丁成红	20.000	2.83%
5	孙群英	7.000	0.99%
6	陈标	6.000	0.85%
7	王传礼	5.600	0.79%
8	茹金城	4.200	0.59%
9	项萍	4.200	0.59%
10	叶永强	4.200	0.59%
11	潘连法	4.200	0.59%
12	徐音	4.200	0.59%
13	程卫忠	4.200	0.59%
14	周树民	4.200	0.59%
15	王光伟	4.200	0.59%
	合计	707.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齐备、工商登记资料齐备。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张小泉集团后续已主动办理，且张小泉集团已取得其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不予处罚情况证明》，确认对张小泉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予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职工持股会已向胡云庆支付转让款，王传礼、丁成红、孙群英和陈标已向职工持股会缴纳认购款，款项收付凭证齐备，潘连法已向张大信支付转让款，但双方自行给付，因相隔时间较久，已无法提供款项收付凭证。

2.1.3 丁成红等 11 位自然人退股、张小泉集团工会转让部分出资

为了能使张小泉集团更快更好地发展，张小泉集团股东接受富春控股为新股东，张小泉集团工会大部分持股会员和部分自然人股东欲退出张小泉集团，拟向富春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

2007年11月22日，职工持股会向当时全体615位持股人员发出《申请表》，由持股会会员在申请表上自愿选择“继续持股”或“愿意以1:6的价格由持股会回购”。收回的610位持股人员选择确认后的《申请表》中，592人选择“愿意以1:6的价格由持股会回购”，18人选择“继续持股”。另有5位空挂人员对应的股权共计1,630股由职工持股会收回作为预留股。

2007年11月29日，张小泉集团工会与所有愿意以1:6的价格由持股会回购股权的持股人员，共计592人分别签署《出资回购协议》，共计回购5,159,201股。

2007年11月28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张小泉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6.26%的5,232,372股股权转让给富春控股；2) 同意自然人股东丁成红、孙群英、陈标、王传礼、项萍、茹金城、叶永强、徐音、周树民、王光伟、潘连法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共4.71%的680,000股股权转让给富春控股；3) 同意富春控股将其持有的18.50%的2,669,550股股权转让给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2007年11月30日，张小泉集团工会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6.26%的股权，即5,232,372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31,394,232元。

2007年11月29日，丁成红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成红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1.39%的股权，即200,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200,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孙群英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群英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49%的股权，即70,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420,000元。

2007年11月29日，陈标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标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42%的股权，即60,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360,000元。

2007年11月29日，王传礼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传礼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39%的股权，即56,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336,000元。

2007年11月29日，项萍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萍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茹金城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茹金城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叶永强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永强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徐音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音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周树民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树民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王光伟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光伟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1月29日，潘连法与富春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连法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9%的股权，即42,000元出资额以1:6的价格转让给富春控股，股权转让价格为252,000元。

2007年12月24日，张小泉集团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春控股	1,060.2822	73.4776%
2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338.1150	23.4314%
3	手工联社	22.7040	1.5734%
4	张小泉集团工会	17.6988	1.2265%
5	程卫忠	4.2000	0.2900%
	合计	1,443.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和职工持股会内部相应的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齐备，富春控股向张小泉集团工会、丁成红等11位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齐备，张小泉集团工会向转让股权的592位持股人员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齐备，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齐备。

2.1.4 自然人金燕入股

上海美丽华和富泉投资为了“张小泉”品牌和字号更良好、有序地发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互相持有上海和杭州“张小泉”的股权，并同时引入外部投资人自然人金燕。

2011年2月20日，富泉投资（2009年自富春控股受让张小泉集团股权）与金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泉投资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5.8782%的股权，即848,224.26元出资额以1:14.15的价格转让给金燕，股权转让价格为12,001,155.52元。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21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530.1411	36.7388%
2	上海美丽华	445.3185	30.8606%
3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2008年3月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338.115	23.4314%
4	金燕	84.8226	5.8782%
5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6	张小泉集团工会	17.6988	1.2265%
7	程卫忠	4.2	0.29%
	合计	1,44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金燕向富泉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备。

2.1.5 自然人丁成红入股、张小泉集团工会转让部分出资

由于张小泉集团面临搬迁等原因，2010年底职工持股会同意在自愿的情况下回购拟退股的持股会会员所持有的股权。职工持股会会员许多凤、董建国、潘春颜、汪丽英、周近、赵永久、林建平、赵国明、童慧琴、冯琦、吴顺娟 11 位自然人要求退股，经富泉投资、上述会员与当时张小泉集团总经理丁成红三方协商，由职工持股会回购上述会员持有的股权后，再统一转让给丁成红。

2011年1月4日至7月14日期间，丁成红、职工持股会与上述持股人员分别签署了《回购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按 9.3 元/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回购上述会员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共计 124,004 元出资额。

2011年9月23日，职工持股会与丁成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8593%的股权，即124,004元出资额按1:9.3的价格转让给丁成红，股权转让价格为1,153,237.20元。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9月23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530.1411	36.7388%
2	上海美丽华	445.3185	30.8606%
3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338.115	23.4314%
4	金燕	84.8226	5.8782%
5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6	张小泉集团工会	5.2984	0.3672%
7	丁成红	12.4004	0.8593%
8	程卫忠	4.2	0.29%
	合计	1,44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齐备。丁成红通过银行转账及部分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除现金给付部分无收付凭证外，其他银行转账部分已提供支付凭证。

2.1.6 自然人程卫忠将其在张小泉集团工会中的全部股份（原出资额6,016元）平移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

2012年2月9日，职工持股会召开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同意持股会会员程卫忠提出的将其在持股会中的全部股份（原出资额6,016元）转让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

2012年2月9日，职工持股会与程卫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04169%的股权，即6,016元出资额按1:1的价格转让给程卫忠，股权转让价格为6,016元。

2012年2月9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530.1411	36.7388%
2	上海美丽华	445.3185	30.8606%
3	工业资产经营集团	338.115	23.4314%
4	金燕	84.8226	5.8782%
5	手工联社	22.704	1.5734%
6	张小泉集团工会	4.6968	0.3255%
7	丁成红	12.4004	0.8593%
8	程卫忠	4.8016	0.3328%
	合计	1,443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齐备。本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程卫忠将其在持股会中的股份平移至其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因此不涉及款项支付。

2.1.7 自然人丁成红、金燕退股，张小泉集团工会转让部分出资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配合张小泉股份的上市要求，职工持股会与所有持股会员协商，拟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清理。此时职工持股会共有持股会员六人，其中封惠珍、钟爱芳、袁国英、包学成、葛云标五人与职工持股会、富泉投资签订《回购转让协议》，同意将其通过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由职工持股会回购后转让给富泉投资。同时，为优化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丁成红、金燕同意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转让给富泉投资。

2017年11月27日，职工持股会分别与封惠珍、钟爱芳、袁国英、包学成、葛云标签订《回购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以1:12.15的价格回购封惠珍等5人的出资，共计4.6642万元出资额。

2017年12月16日，张小泉集团工会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小泉集团工会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774%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2017年12月16日，金燕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燕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5.0437%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2017年12月16日，丁成红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成红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7374%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1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1,676.897	99.7126%
2	张小泉集团工会	0.0326	0.0019%
3	程卫忠	4.8016	0.2855%
	合计	1,681.731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富泉投资向自然人金燕、丁成红及五位持股会人员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备。

2.1.8 自然人程卫忠退股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程卫忠同意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转让给富泉投资。

2018年7月15日，程卫忠与富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卫忠将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0.2855%的股权以1:12.15的价格转让给富泉投资。

同日，张小泉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8月6日，张小泉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富泉投资	1,681.6986	99.9981%
2	张小泉集团工会	0.0326	0.0019%
	合计	1,681.7312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张小泉集团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股权转让协议、富泉投资向自然人程卫忠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工商登记资料齐备。

2.2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如存在，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张小泉集团工会的声明，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股权仅涉及一名持股人员，该名持股人员持有的326元出资额系根据张小泉集团改制设立时的《内部招股募股方案》取得，系原企业集体资产平均量化至个人对应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对于通过张小泉集团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直接持股的职工持股人员，本所律师就持股人员原持有的股份数、转让时是否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已收到全部转让款、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问题对原持股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共计访谈持股人员433人（含历史上曾直接持股的职工股东），占职工持股会设立之初总持股人员（去除8名过世人员及5名空挂人员）的54.67%，访谈持股人员持股总数为3,416,458股，占职工持股会设立之

初总持股数量的 62.40%。除上述持股人员外，本所律师还就上述问题对历史上曾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金燕进行了访谈。结合本所律师对 433 位持股人员及自然人股东金燕进行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转让系相关人员真实的意思表示，针对转让股权行为签署的《申请表》《出资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除 326 元出资额外已清理完毕，目前虽以张小泉集团工会名义仍持有张小泉集团 0.0019% 股权，但其持有的股权仅涉及一名持股人员。该名持股人员持有的 326 元出资额系根据张小泉集团改制设立时的《内部招股募股方案》取得，系原企业集体资产平均量化至个人对应的股权。自职工持股会设立至今，该名人员持股的 326 元出资额未发生变动。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政〔2020〕8 号文认为，杭州张小泉集团公司（杭州张小泉剪刀厂）改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因此，该名人员持有的张小泉集团工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因人数众多而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的问题；张小泉集团工会仅持有张小泉集团 326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0019%，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3.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历史沿革过程中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文件、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等文件；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杭政〔2020〕8号文；

-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的《企业改制总体方案》《内部招股募股方案》《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工法证字第110100516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其他张小泉集团工会设立相关文件；
- 3.1.5** 本所律师审阅了职工持股会历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资料；
- 3.1.6** 本所律师审阅并整理了富春控股受让时持股人员签署的《申请表》《出资回购协议》；
- 3.1.7** 本所律师审阅了杭州市工业工会工作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张小泉集团工会获得的荣誉证书；
- 3.1.8** 本所律师访谈了张小泉集团总经理、张小泉集团工会主席，了解张小泉集团工会自设立以来开展工会活动的情况以及张小泉集团工会所取得的荣誉；
- 3.1.9** 本所律师对433位职工持股会持股人员、金燕进行访谈，确认其入股、退股相关情况；
- 3.1.10**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工会出具的关于其持有的张小泉集团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的声明；
- 3.1.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工会和张小泉集团给周建民邮寄的挂号信和快递文件，参与了张小泉集团、张小泉集团工会与周建民电话沟通的过程，并与周建民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张小泉集团及职工持股会给出的股权收购、股权平移或再次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等方案及周建民对该等方案的回应。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小泉集团工会具有法人资格，系张小泉集团的适格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326元出资额未能清理的情况，不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张小泉集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包括工会持股退出,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齐备。张小泉集团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已全部退股,张小泉集团工会持有的张小泉集团股权仅涉及一名持股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 (1) 2017 年 11 月,张小泉实业增资 3,700 万元,本次增资引入嵘泉投资、均瑶集团、亚东北辰、万丰锦源、西藏稳盛、臻泉投资以及金燕等 9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6 元/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张小泉实业 2017 年度预计税后净利润 5,000 万元对应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确定增资前的每注册资本收益率为 0.63,参照 10 倍的市盈率由张小泉集团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
- (2) 嵘泉投资、臻泉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为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其中丁成红为发行人监事、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1) 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该等合伙人对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2) 员工持股平台嵘泉投资、臻泉投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

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3) 本次增资确定的市盈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可比案例同期市盈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本次增资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上述要求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该等合伙人对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与均瑶集团等外部投资人一致，系根据张小泉有限 2017 年度预计税后净利润 5,000 万元对应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确定增资前的每股注册资本收益率为 0.63，参照 10 倍的市盈率由张小泉集团与新增股东协商确定。

丁成红和陈标系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且丁成红作为张小泉集团原自然人股东持有张小泉集团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丁成红退股张小泉集团后，丁成红和陈标作为嵘泉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

包学成、封惠珍、袁国英、钟爱芳、葛云标系张小泉集团原职工持股会成员，为优化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清理职工持股会，上述五人退出职工持股会，作为臻泉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程卫忠原作为张小泉集团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张小泉集团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张小泉集团的股权结构，程卫忠在张小泉集团退股后，作为臻泉投资的合伙人入股持股平台。

因此，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1.2 是否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该等合伙人对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其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外部投资人一致，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丁成红、陈标、包学成、封惠珍、袁国英、钟爱芳、葛云标、程卫忠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各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丁成红等八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经核查，不存在该等合伙人对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员工持股平台嵘泉投资、臻泉投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1 员工持股平台嵘泉投资、臻泉投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

2.1.1 嵘泉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确定标准为：发行人核心中高层管理团队以及个别张小泉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设立时的具体名单、持股数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有张小泉有限的出资额	在张小泉有限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或身份情况
----	---------	---------------	------------------------

		(万元)	
1	张樟生	15.00	执行董事
	有限合伙人姓名		
2	张新程	738.62	实际控制人
3	夏乾良	160.00	总经理
4	汪永建	140.00	副总经理
5	丁成红	88.62	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6	甘述林	60.00	副总经理
7	王现余	50.00	财务总监
8	周丽	26.00	电商渠道部总监
9	王国华	21.00	KA 渠道部总监
10	黄星明	18.00	采购部经理
11	平燕娜	18.00	证券投资部经理
12	言利军	16.00	流通渠道部总监
13	胡宁	15.00	零售渠道部副总监
14	吴晓明	10.00	技术研发部副总监
15	杜海彦	9.00	技术研发部副总监
16	夹凤霞	9.00	财务部经理
17	华兰娟	6.50	综合管理部经理
18	丁小霞	6.50	渠道管理部副经理
19	赵达生	6.50	仓储物流部副经理
20	裘慧	6.50	东洲基地生产管理部经理
21	李峰	5.00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主任
22	朱耀明	5.00	东洲基地包装车间主任
23	蒋勇	5.00	电商渠道部运营一部经理
24	刘原池	5.00	电商渠道部运营二部经理
25	沈高楠	5.00	电商渠道部运营三部经理
26	周彦奇	5.00	东洲基地磨削注塑车间主任
27	赵晓虎	5.00	东洲基地制坯车间主任
28	陈标	5.00	张小泉集团行政经理
29	赵国明	3.00	东洲基地试制车间热处理总工程师
30	刘光阳	3.00	渠道管理部渠道经理
31	徐漪	3.00	综合管理部人事经理
32	周俊	3.00	流通渠道部营销一部经理
33	陈伏勤	3.00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4	娄高峰	3.00	流通渠道部营销二部经理
35	张科	3.00	流通渠道部三部经理
36	鲍静	3.00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7	张福光	3.00	流通渠道部 KA 业务经理

38	陈珺	3.00	财务部副经理
39	葛惠华	3.00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0	张琴	3.00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1	张鑫鑫	3.00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2	邹娜	3.00	零售渠道部产品经理
43	林建荣	2.00	零售渠道部采购经理
44	张倩	2.00	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
45	诸立萍	2.00	技术研发部工艺品质经理
46	谢挺	2.00	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经理
47	陆琴琴	2.00	财务部经理
48	金君	2.00	仓储物流部物流经理
49	王艳	2.00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2.1.2 臻泉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确定标准为：发行人核心关键岗位中的主管、车间工段长，以及个别原张小泉集团工会的持股人员，设立时的具体名单、持股数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有张小泉有限的出资额（万元）	在张小泉有限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或身份情况
1	沈灵蓉	0.80	采购部主管
	有限合伙人姓名		
2	张新程	63.84	实际控制人
3	包学成	9.79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4	葛云标	3.69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5	袁国英	2.72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6	钟爱芳	2.58	张小泉集团财务部出纳、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7	杨华兴	0.80	东洲基地设备主管
8	严春建	0.80	东洲基地品质主管兼试制主管
9	邵永安	0.80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工段长
10	马国平	0.80	东洲基地热处理工段长
11	求月忠	0.80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工段长
12	甘松林	0.80	采购部采购专员
13	郑建华	0.80	东洲基地制坯车间工段长
14	沈立霞	0.80	技术研发部工艺管控员
15	夏明玉	0.80	技术研发部成品监控专员

16	徐爱儿	0.80	仓储物流部 C 仓主管
17	葛赛男	0.80	证券投资部法务主管
18	袁凌云	0.80	财务部总账会计
19	徐惠琴	0.80	财务部财务主管
20	詹佳嘉	0.80	电商渠道部运营主管
21	魏淑婷	0.80	电商渠道部客服主管
22	江华侨	0.80	东洲基地注塑车间工段长
23	魏广德	0.80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工段长
24	张加丰	0.80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工段长
25	邱书进	0.80	东洲基地注塑车间工段长
26	封惠珍	0.14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2.2 嵘泉投资、臻泉投资的人员变动情况

2.2.1 嵘泉投资的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嵘泉投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企业由49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48人。具体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第2.1.1条。

由于周彦奇去世，其持有的股份由其子女周欣怡、周真宇继承。由于邹娜离职，林建荣升职，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林建荣。2019年6月20日，嵘泉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周彦奇退伙，其合伙份额由周欣怡、周真宇继承，同意周欣怡、周真宇入伙；同意邹娜退伙，其合伙份额由林建荣受让。

由于赵晓虎离职，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张新程。2020年4月21日，嵘泉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赵晓虎退伙，其合伙份额由张新程受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嵘泉投资共有48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47人。合伙人具体名单、持股数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或身份情况
----	---------	--------------	----------------------

		(万股)	
1	张樟生	15.00	董事
	有限合伙人姓名		
2	张新程	743.62	董事
3	夏乾良	160.00	董事、总经理
4	汪永建	140.00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	丁成红	88.62	监事、张小泉集团总经理
6	甘述林	60.00	副总经理
7	王现余	50.00	财务总监
8	周丽	26.00	电商渠道部总监
9	王国华	21.00	技术研发中心 KA 渠道杂件产品开发总监
10	黄星明	18.00	个护事业部总监
11	平燕娜	18.00	证券投资部经理
12	言利军	16.00	流通渠道部总监
13	胡宁	15.00	零售渠道部副总监
14	吴晓明	10.00	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15	杜海彦	9.00	实验室主任
16	夹凤霞	9.00	财务部经理
17	华兰娟	6.50	综合管理部经理
18	丁小霞	6.50	计划保障部经理
19	赵达生	6.50	仓储物流部经理
20	裘慧	6.50	东洲基地生产管理部经理
21	李峰	5.00	原技术研发部工艺总工程师
22	朱耀明	5.00	计划保障部包装车间主任
23	蒋勇	5.00	电商渠道部运营一部经理
24	刘原池	5.00	电商渠道部运营二部经理
25	沈高楠	5.00	电商渠道部运营三部经理
26	林建荣	5.00	采购部经理
27	陈标	5.00	张小泉集团行政经理
28	赵国明	3.00	技术研发部热处理工程师
29	刘光阳	3.00	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经理
30	徐漪	3.00	综合管理部人事经理
31	周俊	3.00	流通渠道部营销一部经理
32	陈伏勤	3.00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3	娄高峰	3.00	流通渠道部营销二部经理
34	张科	3.00	园林工具事业部总监
35	鲍静	3.00	流通渠道部业务经理
36	张福光	3.00	技术研发中心厨具产品研发业务经理

37	陈珺	3.00	财务部经理
38	葛惠华	3.00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39	张琴	3.00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0	张鑫鑫	3.00	零售渠道部门店店长
41	周欣怡	2.50	原东洲基地磨削车间主任周彦奇子女
42	周真宇	2.50	
43	张倩	2.00	原综合管理部行政经理
44	诸立萍	2.00	原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45	谢挺	2.00	综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经理
46	陆琴琴	2.00	财务部经理
47	金君	2.00	零售渠道部运营经理
48	王艳	2.00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2.2.2 臻泉投资的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1月15日，臻泉投资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企业由26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25人。具体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第2.1.2条。

由于江华侨离职，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张新程。程卫忠作为张小泉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为优化张小泉集团股权结构，经协商后退股张小泉集团并入臻泉投资。2018年7月30日，臻泉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江华侨退伙，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张新程，同意程卫忠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由张新程向其转让合伙财产份额。

由于张加丰、邱书进、魏广德离职，王小孝入职，刘上剑晋升，上述三人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小孝和刘上剑。2019年5月31日，臻泉投资作出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张加丰、邱书进、魏广德退伙，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王小孝、刘上剑，同意王小孝、刘上剑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泉投资共有 25 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24 人。合伙人具体名单、持股数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 (万股)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或身份情况
1	沈灵蓉	0.80	采购部职能经理
	有限合伙人姓名		
2	张新程	45.18	董事
3	程卫忠	19.46	张小泉集团原自然人股东
4	包学成	9.79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5	葛云标	3.69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6	袁国英	2.72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7	钟爱芳	2.58	张小泉集团财务部出纳、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8	王小孝	1.60	东洲基地注塑车间主任
9	杨华兴	0.80	东洲基地设备主管
10	严春建	0.80	东洲基地试制工程师
11	邵永安	0.80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副主任
12	马国平	0.80	东洲基地热处理工段长
13	求月忠	0.80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高级技术工
14	刘上剑	0.80	东洲基地磨削车间工段长
15	甘松林	0.80	采购部采购专员
16	郑建华	0.80	品管部品控专员
17	沈立霞	0.80	产品研发部产品经理
18	夏明玉	0.80	东洲基地总装车间工段长
19	徐爱儿	0.80	仓储物流部仓储经理
20	葛赛男	0.80	证券投资部法务经理
21	衷凌云	0.80	财务部总账会计
22	徐惠琴	0.80	财务部财务主管
23	詹佳嘉	0.80	原电商渠道部运营主管
24	魏淑婷	0.80	电商渠道部客服经理
25	封惠珍	0.14	张小泉集团工会原持股会员

2.3 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嵘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和《杭州臻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臻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就上述事项作出约定如下：

2.3.1 管理模式

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均约定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普通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及对外投资事宜。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3.2 决策程序

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均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均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2.3.3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根据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经营期限均为长期。

根据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合伙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人可通过合伙企业解锁其持有的股份，但应履行合伙企业的必要程序且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自行按照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根据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合伙协议》，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2.3.4 股份锁定期

根据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均为发行人在交易所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3.5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均约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2.3.6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于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针对不同的离职情况约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离职情况	处理方式
1) 员工提出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 2)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解除与该名员工的劳动合同； 3) 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发行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按照该名员工实际出资金额退出

<p>1) 发行人要求与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了劳动合同；</p> <p>2)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之约定解除与该名员工的劳动合同；</p> <p>3) 该员工与发行人劳动合同期满，在续签劳动合同待遇不低于原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p>	<p>按照该名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价值（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准）或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乘以年化 7%（二者孰高选其一）退出</p>
--	---

2.4 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所律师审阅了所有合伙人的出资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 核查与结论

3.1 核查过程与依据

3.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嵘泉投资、臻泉投资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资料；

3.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嵘泉投资、臻泉投资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3.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所有合伙人的出资缴纳凭证；

3.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所有在职合伙人对应的劳动合同，在职合伙人的工资明细，抽查了工资发放情况；

3.1.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嵘泉投资、臻泉投资和均瑶集团等投资人 2017 年增资相关背景，嵘泉投资、臻泉投资合伙人确定标准；

- 3.1.6** 本所律师对丁成红、陈标、包学成、封惠珍、袁国英、钟爱芳、葛云标、程卫忠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各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丁成红等八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1.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 3.1.8** 本所律师对嵘泉投资、臻泉投资的所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确认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有的情况。

3.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的管理人员及原张小泉集团职工持股会成员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具有其合理性，其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该等合伙人对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嵘泉投资和臻泉投资已在《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管理模式、决策程序、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上海张小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 (1) 2014年-2017年富泉投资收购上海张小泉的成本合计为4,458.48万元，2017年11月富泉投资向发行人转让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的价格为5,863.97万元。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的价格高于富泉投资的收购价格。**

- (2) 2006年，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时由其股东上海美丽华作出《关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的批复》。2017年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决定，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 (3) 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时存在以下会计处理事项：对富泉投资收购上海张小泉股权时上海张小泉南京东路房产租赁合同低于市场价格部分的合同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相关租赁价格低于同期市场水平所产生的合同权益，经评估该合同权益价值为**2,197.00**万元，在租赁合同期限内摊销；上述租赁系**2014年9月29日**上海张小泉与上海美丽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约定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约定每年租金为**100**万元，该租金为固定价格，租赁期限内固定不变。杭州富泉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控制时，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商标）**235.68**万元，在商标剩余有效期内摊销。

请发行人：

- (1) 补充披露富泉投资收购上海张小泉及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上海张小泉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变化等具体情况。
- (2) 补充说明两次收购评估中折现率确定依据、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等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结合上述差异情况分析说明富泉投资向发行人转让上海张小泉的股权价格高于富泉投资收购上海张小泉的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3) 结合上海张小泉的历史沿革、历史控股股东上海美丽华的股东背景、企业性质等具体情况分析说明上海张小泉改制时仅由上海美丽华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原因及合规性；上海张小泉改制及股权转让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 (4) 补充说明上海张小泉与其历史股东上海美丽华签订低于市场价格的租赁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对富泉投资收购上海张小泉股权时上海张小泉南京东路房产租赁合同价值进行追溯

评估的原因，并结合评估过程中市场价格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与评估标的的可比性等情况说明上述租赁权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上海张小泉无形资产（商标）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剩余摊销年限等；说明上述可辨认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3）结合上海张小泉的历史沿革、历史控股股东上海美丽华的股东背景、企业性质等具体情况分析说明上海张小泉改制时仅由上海美丽华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原因及合规性；上海张小泉改制及股权转让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 3.1 结合上海张小泉的历史沿革、历史控股股东上海美丽华的股东背景、企业性质等具体情况分析说明上海张小泉改制时仅由上海美丽华批复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2004年8月24日，上海美丽华的股东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界”）出具新世界集团团行[2004]222号《关于同意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整机制改制的批复》，同意上海美丽华整机制改制出让90%国有股权，引进外来大股东。

2004年9月，上海新世界制定《上海美丽华（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约定本次改制列入审计评估范围的企业有30户（包括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和上海张小泉刀剪制造有限公司），改制形式为出让90%国有股权，引进外来大股东。同时约定改制后的下属经营者股权，根据改制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将对企业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配置20%-30%的股权。

2004年12月24日，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黄国资办[2004]34号《关于新世界集团美丽华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上海美丽华的改制方案，将90%的股权向社会公开转让。

2005年5月，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将上海美丽华90%的产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用评审法的方式，最终确定以8,566万元转让给四方，其中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4,283万元受让45%的产权，义乌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以2,569.8万元受让27%的产权，上海国瑞信钟表有限公司以856.6万元受让9%的产权，浙江永顺实业有限公司以856.6万元受让9%的产权。2005年5月8日，各方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005年6月6日，上海美丽华变更为民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250	45%
2	义乌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50	27%
3	上海新世界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00	10%
4	上海国瑞信钟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50	9%
5	浙江永顺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50	9%
合计			5,000	100%

2006年1月18日，上海新世界将其持有的上海美丽华10%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上市，转让给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丽华所有股东均为民营股东，不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的情况。

2006年2月7日，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向上海美丽华提交《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方案》，因股东上海美丽华已改制为有限公司，因此上

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也改制为有限公司。上海美丽华拟将持有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 20%的股权转让给经营层管理人员。

2006 年 2 月 8 日，上海美丽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同意上海美丽华将持有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 20%产权转让给经营层管理人员。

2006 年 2 月 9 日，上海美丽华作出《关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的批复》，同意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在上海美丽华改制前为国有企业的下属企业，上海美丽华改制时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包括在改制资产范围内，上海美丽华改制完成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变更为全民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因此，上海张小泉改制时仅由上海美丽华批复合法合规。

3.2 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时，发行人的股东为张小泉集团，上海张小泉的股东为富泉投资，发行人和上海张小泉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均为民营控股企业。

2017 年 11 月 25 日，富泉投资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转让上海张小泉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坤元评报[2017]67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其中评估基准日前的可分配利润 1,896.03 万元已于评估基准日前由各股东分配完毕，不计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同日，张小泉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时，发行人与上海张小泉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通过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美丽华、上海张小泉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资料；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67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海张小泉向股东分红的付款凭证；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美丽华出具的《情况说明》；

4.1.4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了收购上海张小泉的背景及收购过程。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上海张小泉的历史沿革、历史控股股东上海美丽华的股东背景、企业性质等具体情况分析，上海张小泉包括在上海美丽华改制范围内，上海张小泉改制时上海美丽华已为全民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上海张小泉改制仅由上海美丽华批复合法合规；发行人收购上海张小泉时，上海张小泉为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双方各自经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上海张小泉改制及股权转让相关审批程序完备。

4、《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6 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发行人所涉“张小泉”商标诉讼纠纷共22起，主要为张小泉集团或发行人、上海张小泉提出的商标维权案件，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提起的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诉讼。发行人品牌在维权过程中已得到有效保护，虽然历史上存在的被侵权情形，但是未对品牌声誉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历史上被侵权的具体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 (2) 截至目前涉及的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的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目前进展，判决及裁决结果、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 历史上被侵权的具体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的具体影响，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1.1 历史上被侵权的具体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的具体影响

“张小泉”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历史上存在一定数量被侵权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诉讼案件归档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整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小泉”品牌被侵权的案件共有 600 多起，基本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其中约 70% 的案件经双方达成和解或被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后，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最终以法院作出同意发行人撤诉的裁定结案。另有约 30% 的案件，经法院审判，除极个别案件被驳回诉讼请求外，其余案件均以法院判决侵权行为成立结案。

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件为张小泉集团与上海张小泉因历史形成的商标及商号问题，分别在上海和杭州两地法院启动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和商标侵权纠纷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第 6 条审核问询问题 7 第 3.1.1 条

的回复内容。后续通过陆续股权收购的方式，上海张小泉已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彻底解决了双方之间的商标权纠纷。其余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和影响相对较小，未对发行人品牌声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1.2.1 是否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2013年开始，发行人与金邦安（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邦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全风险诉讼代理方式全权委托金邦安代理“张小泉”品牌的打假维权诉讼事宜，重点打击了江苏、安徽、上海、广东等地的侵权案件。同时，发行人根据侵权情况，直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部分侵权行为进行专案打击。2015年之后，发行人主要采取直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张小泉”品牌在互联网及线下实体生产、销售领域的知识产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等侵权行为进行重点打击的方式维权。与此同时，发行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有效应对了侵权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被侵权的具体情况采取了有效应对措施。

1.2.2 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预先防范措施和后续维权措施结合的方式应对被侵权的风险：

（1）发行人应对被侵权风险的预先防范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营销管理标准》《采购管理标准》，加强对经销商、供应商的管理，并在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条款，禁止经销商及供应商自行或与第三方合作仓储、陈列、销售、制造任何假冒、仿冒发行人品牌的产品。

发行人加强对销售客户在电商渠道的管理，统一将有线上销售业务并承诺服从发行人统一管理要求的客户纳入发行人白名单，从店铺宣传、网店运营等方面进行规范，并定期监测执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专设打假维权专员，与流通渠道部、电商渠道部、品管部、产品研发部以及法务人员组成维权小组，共同处理侵权事宜。

(2) 发行人应对被侵权风险的后续维权措施

对于在淘宝、天猫以及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涉嫌商标侵权、图片盗用、冒用关键词推广的店铺，发行人根据电商平台规则进行投诉，达到删除侵权链接或者关闭侵权店铺的目的。

对于在线下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实体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向侵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方式进行维权。

对于侵权比较严重的行为，发行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预先防范和后续维权等一系列措施并有效执行。

(2) 截至目前涉及的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的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2.1 截至目前涉及的商标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商标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审结的商标诉讼纠纷案件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告/被上诉人	诉讼标的额 (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及预计结案时间
1	网上立案 编号 325506	侵害商标 权纠纷	李陶金（店铺：小天缝纫辅料店、掌柜名：天狄无痕）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6	诉前调解中，尚未正式立案，因此无法预估结案时间

2	网上立案 编号 325530	侵害商标 权纠纷	杜秀迎（店铺：君 君妈的布料店、掌 柜名： dudu1521）	6	诉前调解中，尚未 正式立案，因此无 法预估结案时间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 公司		
3	网上立案 编号 333694	侵害商标 权纠纷	李水英（店铺：中 华老字号刀剪批 发、掌柜名：w 梦 幻心语）	5	诉前调解中，尚未 正式立案，因此无 法预估结案时间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 公司		
4	网上立案 编号 325729	侵害商标 权纠纷	进贤县文港婷婷百 货商行（店铺：婷 婷居家百货、掌柜 名：婷婷百货商 行）	5	诉前调解中，尚未 正式立案，因此无 法预估结案时间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 公司		
5	（2020） 苏 13 民初 634 号	侵害商标 权纠纷	乙中伟	5	2021 年 1 月 20 日 开庭，根据民事诉 讼法相关规定，一 审案件简易程序的 审理期限为三个 月，普通程序的审 理期限为六个月， 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六个月。
6	（2020） 沪 0110 民 初 17273 号	侵害商标 权纠纷	上海张小泉迎记刀 剪有限公司	50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开庭，根据民事诉 讼法相关规定，一 审案件简易程序的 审理期限为三个 月，普通程序的审 理期限为六个月， 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六个月。
			上海厨丰酒店设备 用品有限公司	5	

2.2 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均为被侵权人，除第 6 项中涉及上海张小泉迎记刀剪有限公司生产侵犯发行人商标权的产品线下销售，对消费者造成一定的混淆外，其他 5 个案件中均系被告在网上销售假冒“张小泉”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向发行人提起的关于“张小泉”商标和商号的诉讼。经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并经适当网络核查，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法律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根据案件内容和诉讼标的额来看，上述案件未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3) 截至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存在，请补充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目前进展，判决及裁决结果、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张小泉集团历史上“张小泉”系列商标的所有情况，包括商标注册证书；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目前尚未审结的商标诉讼纠纷案件的全部资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法院的传票等；

4.1.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查证发行人未结的诉讼案件情况；

-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诉讼案件归档资料，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与“张小泉”商标有关的诉讼纠纷案件，下载了相关民事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分类整理了所有检索出现的案件结果；
- 4.1.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法务经理，了解未结案件的具体情况 & 诉讼进展、发行人采取的应对侵权行为的措施及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 4.1.6**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存在一定数量的被侵权情况，对其品牌声誉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已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发行人为应对被侵权风险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已有效执行。目前尚未审结的商标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商标使用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第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2 关于采购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南平市建阳区宏阳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阳竹木）、杭州泓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顶实业）向发行人销售刀架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超过 70%，且两家公司刚设立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首轮问询回复未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服务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

- (1) 补充说明宏阳竹木、泓顶实业具体情况、经营规模和实际控制人，是否为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设立，发行人相关采购是否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不锈钢原材料采购自常熟市长江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和其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依赖。
-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服务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废弃物处置设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3)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将重污染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加工服务商的情形，外协加工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和废弃物处置设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废止），前述重污染行业对应的业务类型中，“冶金”行业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铅蓄电池、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为六大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生产的刀剪类产品需要进行电镀等表面处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和美观度等需求。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环节涉及电镀环节。

发行人产品的表面处理类工序非发行人生产核心环节，因此，发行人当前电镀环节委托嘉兴市红卫中佳表面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红卫”）处理。嘉兴红卫持有证书编号为 91330411146554006J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PVD 镀膜环节委托余姚市吉宏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吉宏”）处理。余姚吉宏持有证书编号为 91330281730163055R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行业类别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嘉兴红卫提供的《委托处置合同》，其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5000125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余姚吉宏的说明，PVD 镀膜与电镀不同，工艺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或有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质。

因此，发行人将电镀环节交由第三方嘉兴红卫完成，嘉兴红卫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 PVD 镀膜环节交由第三方余姚吉宏完成，余姚吉宏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该工艺环节不涉及固体危险废物处理。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的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的各个生产环节；

-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嘉兴红卫、余姚吉宏签订的《加工承揽合同》；
-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嘉兴红卫的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报告、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嘉兴红卫通过污染综合整治验收的通知；
-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嘉兴红卫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合同、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及其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4.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出具的关于嘉兴红卫无环保重大违规事项的《证明》；
- 4.1.6** 本所律师审阅了余姚吉宏的排污许可证、余姚吉宏出具的关于 PVD 镀膜特点、镀膜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或有污染的固体废弃物质的《情况说明》；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涉及重污染的电镀环节交由第三方嘉兴红卫完成，嘉兴红卫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并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发行人将 PVD 镀膜环节交由第三方余姚吉宏完成，余姚吉宏具备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该工艺环节不涉及固体危险废物处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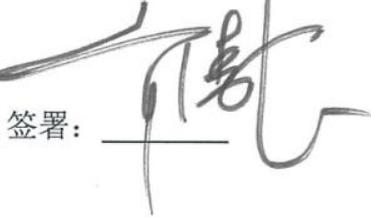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0H2046号）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 